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含碩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03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教師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依當年度教師意願提出收授研究生申請案，各指導教授可收授名額並按本系「研究生員額分配準則」辦理。本系教師經提出申請並分配研究生名額後，指導教授有義務需於當年度入學學生中收授研究生，並擔任指導教授。在學期開始後，若有學生無法順利找到指導教授，並有可收授研究生教師沒有收授學生擔任指導教授，則依當學年度教師提出並核定之研究生名額，系主任得逕為指定研究生。
-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送至系辦公室備查。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於入學滿半年後才可以提出申請(至多申請一次)，並於更換新任指導教授後，至少需滿一年才可以提出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個人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在雙方皆同意下，研究生需準備以下(一)(二)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經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應以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參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自行留存。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周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碩士論文同意書。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原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申訴申請書，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六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訴之應「指導教授」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填具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向系辦公室報備，再提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決議通過後，由系辦公室通知研究生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以上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系）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本系「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